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3）285号

申请人：崔[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出生，
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24号。

法定代表人：黄振怀，局长。

委托代理人：项超，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吴剑飞，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副科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南开司鉴答〔2023〕26号《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以下简称《投诉处理答复书》）不服，于2023年9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投诉人天津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在鉴定过程中应用检材不全面，未按照协议要求对遗嘱进行全面内容鉴定，但鉴定费用却按照遗嘱全部内容字数收取，被申请人所作答复意见与事实不符。故请求复议机关撤

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南开司鉴答〔2023〕26号《投诉处理答复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南开司鉴答〔2023〕26号《投诉处理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材料，称被投诉人天津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存在未按照协议要求对遗嘱全部内容笔迹进行鉴定、鉴定过程中应用检材不够全面、鉴定费用与鉴定协议内容不符等问题。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投诉，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司法鉴定投诉调查通知书》，要求被投诉人提交证据材料并配合调查。2023年8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津南开司鉴答〔2023〕26号《投诉处理答复书》，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不予认定，并于当日邮寄送达。

本机关认为，依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关于被投诉人未按协议要求对遗嘱全部内容进行鉴定问题。本案中，被投诉人依据《笔迹鉴定技术规范》，对全部内容笔迹的状态、书写模式进行分析检验，确定是否为同一人书写，然后根据调取的笔迹样本，对检材

中具有可比性的字迹进行分析验证，经过综合分析评判作出鉴定意见。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事项不予认定并无不当。

关于被投诉人应用检材不全面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本案中，被投诉人不使用未经质证的档案材料，使用经过质证的“农天工活”便条进行鉴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事项不予认定并无不当。

关于鉴定费用与协议不符问题。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物证类笔迹鉴定每项基准价 1000 元，司法鉴定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上浮不得超过 40%。本案中，被投诉人每处笔迹对应一项，每项收费 1400 元并未违反法律规定。被投诉人对 9 处字迹进行笔迹鉴定，最终与申请人协商确定共计收费 10000 元，申请人予以认可并且签字。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事项不予认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履行了受理、调查并作出答复的相关职责，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作出的津南开司鉴答〔2023〕26号《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